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员工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根据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 2 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的授权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80,000 万元变更为 80,05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39377X5

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乙）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58.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1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